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4104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楊汶杰
　　陳亦賢
　　林來發
　　黃昱昕
　　許晉嘉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9115號）

主文

戊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始補充以「戊○○前㈠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；又㈡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述㈠㈡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0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在案。丙○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

105年度簡字第76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6年3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甲○○因㈠竊盜及搶奪、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3次）、4月、10月、3月確定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7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；㈡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㈢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㈣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㈤因竊盜及搶奪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8月確定；㈥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㈦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，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上開㈠至㈦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107年5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丁○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2年度少訴字第4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（共7次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少上訴字第18號判決部分撤銷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107年5月1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8年1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乙○○㈠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9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10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；㈡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㈠㈡案件，經同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0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9月6日扣除原執行之2月徒刑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」；第1、2行「民國109年1月

1月16日」，更正為「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6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；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又前開各該被告間，就本件各該毀損犯行間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戊○○2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為數罪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有如本院如上所述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其等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；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考量上開被告5人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均不相同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或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應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5人僅因被告戊○○與前女友之間所生之感情糾紛，不思和平理性解決問題，反夥同同案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毀損告訴人陳薇帆、鄭詹耀所經營理髮店之玻璃門及鏡子，致上開物品受有如聲請所載之損害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等素行（詳同上各該前案紀錄表所載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等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暨就被告戊○○所受宣告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等共同持以遂行本件毀損犯行之鐵鎚、棒球棒，被告固均陳稱為其所有之物（見偵卷第86頁反面），然未據扣案，又

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為免執行困難，且因該物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，刑法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9115號

被　　告　戊○○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　男　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丁○○　男　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乙○○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9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（一）戊○○與丙○○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9年1月1月16日16時31分許，一同進入陳薇帆所管理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樓之DNA快速剪髮理髮店內，持鐵鎚、棍棒敲毀上開理髮店之玻璃門3片及鏡子7片，致玻璃門及鏡子破碎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薇帆；二戊○○復於109年1月17日21時19許夥同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一同進入鄭詹耀所管理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之HAPPY剪髮店內，持棍棒敲毀上開理髮店內之玻璃門1面、鏡子5面、售票機及椅子，致該玻璃門及鏡子破碎、售票機及椅子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鄭詹耀。

二、案經陳薇帆、鄭詹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薇帆、鄭詹耀所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DNA快速剪髮理髮店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暨現場照片9張、HAPPY剪髮店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現場照片13張存卷可查，足認被告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

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（一）之犯行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戊○○上開2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等人亦涉犯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，惟按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，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始與該條罪質相符，如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係在另犯他罪，除應成立其他相當之罪名外，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。查本件被告等人係基於毀損之目的進入上開2理髮店內，依前述說明，無庸再論以妨害秩序罪嫌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　方心瑜